

邓州市财政局文件

邓财〔2020〕23号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步伐，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为进一步明确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的范围和标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根据《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市政府印发了《邓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邓政办〔2020〕7号)。各乡镇街区、市直各单位要及时传达到所属单位，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避免因传达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一些预算单位仍执行以前年度采购目录和标准。今后，我市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随上级财政部门的调整而同步进行调整。各乡镇街区、市直各单位要承担好政府采购采购人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积极发挥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内控管理机制，完善对采购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堵塞管理漏洞，强化内控执行。

二、零星采购执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及协议供货

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征集我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电商入驻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统一平台，建立我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网上商城启用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30万以下（不含3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应在网上商城进行采购。在网上商城采购不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由市财政部门根据需要，通过招标入围供应商，实行协议供货服务。若网上商城和协议供货仍不能满足需求的，经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可以自行采购，但必须做到满足需要、物有所值、手续完备。《邓州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办法》（邓财〔2018〕99号）中所列协议供货范围内品目及标准自2020年5月1日停止执行，其他有关协议供货管理规定继续执行。

三、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按照省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我市已经建立起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库抽取系统，按照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对政府采购专家的抽取实现与全省资源共享、统一抽取。今后，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外，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不再到其他专家库内抽取。

四、全面推行采购当事人注册、备案网上办理

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实现采购当事人注册、备案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公示，做到“让数据多跑路、服务对象少跑腿”，自2020年5月1日起，各乡镇街区、市直各预算单位要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的信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行采购人注册。此次采购人注册，是适应政府采购电子化改革要求和强化采购预算管理的重要一环，各乡镇街区和市直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对于不注册、拖延注册或者注册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单位，将影响到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开展。采购人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进行采购计划备案、合同公告和备案及验收情况公示等，切实加强政府采购各环节管理。

五、加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力度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9〕9号）等文件精神，各单位采购农副产品要在完成贫

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相关账号注册和预留采购比例(即预留份额)的基础上,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出产的农副产品),自觉完成已上报的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省对完成采购情况进行统计考核)。有食堂的预算单位,特别是学校,要积极支持、指导、组织食堂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预算单位工会组织节日发放的农副产品、慰问品等,鼓励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功能

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各预算单位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等。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前提下,应当预留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20%。



邓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